乐亭县县域商业建设行动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1. 为加强乐亭县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管理，规范中央财政支持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乡村振兴局综合司关于支持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的通知》（财办建〔2022〕18号）、《河北省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工作方案（2022-2025年）》（冀商建设字〔2022〕6号）、《服务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23〕9号））、《河北省服务业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冀财规〔2020〕3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本办法。
2. 本办法所称中央财政支持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用于支持乐亭县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的中央财政资金。
3. 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负责组织项目评审，制定专项资金使用计划，项目建设完成并通过验收，经县域商业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后，向县政府申请拨付专项资金。
4. 专项资金管理遵循公平公正、程序规范、科学运作、注重效益的原则。

# 第二章 支持方向

1. 专项资金聚焦县域商业体系中的市场缺位和薄弱环节，引导县域商业网点设施、功能业态、市场主体、消费环境、安全水平改造升级，加快补齐县域商业基础设施短板、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增强农村产品上行动能，促进农村消费和农民增收，主要用于支持新建或升级改造县级物流配送中心、乡镇商贸中心、增强农村产品上行动能等。

## （一）县级物流配送中心项目。

新建或改造一批县级物流配送中心和乡镇快递物流站点，完善仓储、分拣、包装、装卸、运输、配送等设施，增强对乡村的辐射能力。整合县域邮政、供销、快递、商贸等物流资源，发挥连锁商贸流通企业自建物流优势，开展日用消费品、农资下乡和农产品进城等物流快递共同配送服务，降低物流成本。

## （二）乡镇商贸中心项目。

支持重点商贸流通企业采取自建、改造、股权合作等方式，改造提升商贸中心、大中型超市、集贸市场等服务网点，完善冷藏、陈列、打包、结算、食品加工、信息系统等设施设备，优化经营环境，丰富居民消费供给。支持在紧靠农村居民生活圈、服务农村常住人口的区域商业中心，打造乡镇商业聚集区，拓展消费新业态新场景。

## 农村产品上行项目。

围绕农产品上行建设分拣、预冷、初加工、配送等商品化处理设施。重点支持建设或升级改造净菜加工集配中心，提升蔬菜等农产品上行动能和商品化率。

1. 专项资金不得用于项目征地拆迁、物流补贴、楼堂馆所建设，不得用于支付罚款、捐款、赞助、投资、偿还债务以及财政补助单位人员经费和项目工作经费。
2. 对于已获其他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专项资金不予支持。

# 第三章 支持方式与标准

1. 专项资金采取以奖代补方式对项目进行支持。单个项目支持金额原则上不超过项目投资额的50%。其中，单个乡镇商贸中心最高支持80万元，单个县级物流配送中心最高支持500万元，单个农村产品上行动能项目最高支持200万元。
2. 项目实施期限为2023年10月至2024年12月，专项资金仅对该期间发生且符合支持方向的项目投资进行支持。对存在客观合理原因，确需延长项目实施期限的，经领导小组审核同意后，可对延长实施期限内的项目有效投资进行支持。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1. 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接受审计、纪检监察、财政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2. 项目实施单位应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财务管理机构、配备合格的财务管理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账务处理。
3. 项目实施单位应建立项目资金使用台账，及时、准确记录资金使用情况，对项目进行单独核算。
4. 项目实施单位应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资金，严禁“骗补”“套补”，妥善保存支持项目的实际费用支出凭证和有关原始票据，积极配合主管部门的专项检查。
5. 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项目全过程监管，审核项目投资支出合理性，规避现金支付、无发票支付、无合同支付等财务不规范情况，核减价格虚高、以旧充新、账实不符的投资。
6.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专项资金，不得擅自改变资金用途，并接受审计部门的专项审计。在专项资金申报、审核、使用、管理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违法违纪行为的，可采取取消支持、追回全部专项资金等方式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7. 存在以下任一情形的，将视情取消对相应项目的支持，并收回已拨付的支持资金：

（一）项目实施单位违规使用专项资金；

（二）项目实施单位擅自变更项目建设地点和内容；

（三）项目实施单位在项目申报阶段或实施阶段有弄虚作假行为；

（四）项目建设进度严重滞后，无法按期完工；

（五）对有关部门日常监管中发现的重大问题，无法在限期内完成整改；

（六）项目实施单位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因违法违规行为被执法部门依法处罚或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黑名单”。

# 第五章 附则

1.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本办法由乐亭县县域商业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